

自強國中 111 學年第一學期午餐補助與教科書暨代收代辦費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格：

申請類別	申請標準	新申請人需另外繳交的文件	所有申請人需繳交的證明
低收、中低收入戶	依市府低收標準	1. 補助申請表 2. 帳戶黏貼單	1. 最新年度的市府證明文件(111 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 2. 存簿帳號有更新者請補新的帳戶黏貼單至學務處給午餐秘書。
家境清寒、突遭變故	一、家庭總收入低於 16,304 元/每人每月 二、家庭動產低於 150,000/人 三、家庭不動產低於 650 萬元	1. 補助申請表 2. 導師實訪表 3. 國稅局證明 4. 帳戶黏貼單	1. <u>不論新申請或舊申請人</u> ，均須提出最新年度的「全戶」的國稅局資料如下： (1)每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每人財產歸戶資料 **包含申請同學本身及實訪單列出的人名都要申請(請依實際居住狀況，與戶口名簿無關)。 2. 可證明突發狀況導致家境清寒急需援助之相關文件。 3. 存簿帳號有更新者請補新的帳戶黏貼單至學務處給午餐秘書。
<p>國稅局資料申請方式：攜帶委託人、全戶所有申請人及學生本人的身分證；委託人、未成年家人及監護人的印章、以及具有詳細記事的戶口名簿，到任一國稅局申請全戶的所得和財產證明即可。</p> <p>建議先打電話詢問，備妥資料之後再臨櫃申請，電話如下：桃園市政府稅務總局電話：(03)332-6181 免付費電話：0800-316-969、0800-000-321(請於 17:30 前撥打)</p>			

****低收、中低收入證明正本請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施英華組長，其他所有文件請交給學務處午餐秘書 李映秋老師，感恩您！**

二、注意事項：

1. 申請表已公告於學校首頁，有需求者現場亦可拿取，或隨時來設備組領取。
2. 本學期開學所有同學皆會收到午餐繳費單，如欲申請午餐補助之同學，午餐費可先**暫緩繳交**，但須註記申請補助字樣於午餐調查表上，爾後再依審核結果決定是否需要再補交。
3. 書籍費暨代收代辦費合併於註冊費中，請同學務必**先行繳交註冊費**，期末再整筆金額匯給通過補助的同學。
4. 依-桃教體字第 1030040305 號函-學雜費發放原則，一律將代收代辦費補助匯入學生個人或學生監護人帳號。請申請人檢具**本人**銀行或郵局帳戶提出申請，**如一時無法提供帳號請儘快去辦**。學生若不便辦理，亦可提供直系親屬或監護人帳戶，但**需提供戶口名簿影本證明雙方關係**。黏貼單如附件三，若學生無法提供個人帳戶或監護人帳戶者將請學生簽署切結同意後將該款項存於學校代辦帳戶保管。
5. 若申請補助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則**無法申請書籍費補助**，輔導室有另案補助。
6. **匯款帳戶將沿用上學期提供之帳戶**，配合市府申請期限，請各班於**9/7(三)**前收齊所有文件，交給**學務處午餐秘書李映秋(只有低收、中低收入證明交給註冊組)**，逾期無法辦理，感謝導師體諒！請導師謹慎審核，協助因經濟因素有失學危機者提出申請。

午餐秘書李映秋(分機 320)、設備組長徐美玲(分機 213) 敬上